股票代码:002216　　股票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0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7日,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7月24日。

2、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9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802,074,506股的0.0323%,回购价格4.33元/股,注销涉及人数2人。

3、公司已于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802,074,506股调整为801,815,606股。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克军先生、梁卫东先生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8,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由802,074,506股调整为801,815,606股。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事项已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7日,授予价格为4.36元/股。公司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监事会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4、2016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监事会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5、2016年12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6年12月23日。公司共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46.4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6元/股;公司总股本由804,217,532股增加至814,681,932股。

6、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已将实施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36元/股调整为4.35元/股。

7、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7年7月24日,其中授予2名激励对象54.23万股,授予价格为4.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针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8、2017年9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7年9月15日。公司共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4.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0元/股;公司总股本由814,681,932股增加至815,224,232股。

9、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40.39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0、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1,977,834股限制性股票及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梁雅杰、李东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94,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1、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7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72,134股。

13、2018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符合解锁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的1,469,699股予以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4、2018年1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工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69,699股。

15、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苏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5,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6、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18年6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200股。

18、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已经实施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9、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731,781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762,181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20、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18年12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2,181股。

22、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符合解锁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的607,653股予以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23、2018年12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上市流通工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7,653股。

24、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克军先生、梁卫东先生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8,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25、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数、原因、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股数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58,9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802,074,506股的0.0323%,注销涉及人数2人。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克军先生、梁卫东先生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8,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克军先生、梁卫东先生2人因职务发生变更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支持核心人员,已非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且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原激励对象张克军先生、梁卫东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8,900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6元/股。

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14,681,9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送股票红利事项,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调整后,尚未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36元/股调整为4.35元/股。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2,426,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55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2018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送股票红利事项,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调整后,尚未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35元/股调整为4.33元/股。

4、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办理的程序

2019年5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导致的减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9第0064号)。

2019年5月31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58,900股已过户至公司的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

四、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122,664	29.56%	258,900	236,863,764	29.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7,122,664	29.56%	258,900	236,863,764	29.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4,951,842	70.44%	0	564,951,842	70.46%
三、股份总数	802,074,506	100%	258,900	801,815,606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802,074,506股调整为801,815,606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1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公司")2019年1月至5月,合计收到政府补助14,656,554.40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大企业(集团)培育奖励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8]673号),三全食品获得郑州市2018年度大企业(集团)培育奖励资金1,000,000.00元,该笔奖励资金已到账。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奖励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8]675号),三全食品获得郑州市2018年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奖励资金500,000.00元,该笔奖励资金已到账。

三全食品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福龙凤食品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项目化扶持政府补助1,510,000.00元,该笔补助资金已到账。

三全食品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全新")、全资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全益")以及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全津")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批准,郑州全新收到增值税退税4,704,514.40元;成都全益收到增值税退税2,292,640.00元;天津全津收到增值税退税4,649,400.00元。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

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共计14,656,554.4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14,656,554.4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25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本年度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公司本次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314,823,09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951,014股后的1,293,872,083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232,896,974.94元。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本公司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293,872,0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8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617	池宇峰
3	08*****375	石河子市骏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388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293,872,083股×0.18元/股=232,896,974.94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232,896,974.94元÷1,314,823,097 股=0.1771318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771318元/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8层

咨询部门:证券事业与企业沟通部

咨询电话:010-57806688

传真电话:010-57801368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19-034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90,882,316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8年5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号)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富联"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9,530,023股,并于2018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共涉及2,794名股东(以下简称"限售股份持有人")合计持有的490,882,3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736%,将于2019年6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19,695,300,222股。

2019年3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4月30日,向符合条件的89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947,02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2.0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89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49,183,35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03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完成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至19,844,483,57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包括战略投资者14名及网下发行投资者2,780名。

(一)战略投资者

根据公司与相关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战略投资者分别承诺如下: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中,50%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50%的股份锁定期为18个月,锁定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上述锁定期限内,其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获配股票,也不会就获配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二)网下发行投资者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工业富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90,882,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36%;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49,000	0.3656%	36,274,500	36,274,500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097,000	0.2928%	29,048,500	29,048,500
3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43,572,000	0.2196%	21,786,000	21,786,000
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094,000	0.1718%	17,047,000	17,047,000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094,000	0.1718%	17,047,000	17,047,000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4,094,000	0.1718%	17,047,000	17,047,000
7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6,434,000	0.1332%	13,217,000	13,217,000
8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6,434,000	0.1332%	13,217,000	13,217,000
9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1,786,000	0.1098%	10,893,000	10,893,000
10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786,000	0.1098%	10,893,000	10,893,000
11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786,000	0.1098%	10,893,000	10,893,000
12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21,786,000	0.1098%	10,893,000	10,893,000
13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21,786,000	0.1098%	10,893,000	10,893,000
14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86,000	0.1098%	10,893,000	10,893,000
战略配售部分小计		460,084,000	2.3184%	230,042,000	230,042,000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部分小计		260,840,316	1.3144%	260,840,316	0
合计		720,924,316	3.6329%	490,882,316	230,042,0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726,593,867	-490,882,316	18,235,711,5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17,889,707	490,882,316	1,608,772,023
总股本	19,844,483,574	0	19,844,483,574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55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旺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孙公司湖州旺源安装检修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湖州旺源"),实现检修业务规范化管理和专业化经营,提高设备的管理水平。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2019-28)刊登于2019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5月31日,湖州旺源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湖州旺源安装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B6TPD8B

4、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108室

5、法定代表人:周飞

6、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05月31日

8、营业期限:2019年05月31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水电暖安装维修、保温、浇注料施工;机械设备安装检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电气保护试验、电气预防性试验;发电设备检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6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注到近日部分公共媒体上出现关于公司正在与央企接洽尽调的相关信息,为确保公平、准确的信息披露,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自2018年10月以来,一直在筹划引入国资战略投资者计划,目前正在与部分战略投资者接洽、商讨中,截至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引入国资战略投资者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9-04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厦门市财政局转支付的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金8,129万元、50,155万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预拨资金14,529万元、7,590万元。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转支付的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金6,515万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预拨资金20,985万元。上述推广补贴款项合计为107,903万元。

上述补贴款将直接冲减已销售新能源客车形成的应收账款,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4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明志")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武汉明志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事项已获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病理科;食品检测、水质、环境检测;诊断技术、医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健康咨询(不含诊疗);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生物医学检测技术及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生物试剂的研发;仪器仪表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件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学检验科、病理科;食品检测、水质、环境检测;诊断技术、医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健康咨询(不含诊疗);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生物医学检测技术及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生物试剂的研发;仪器仪表、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注塑制品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件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完成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XKX4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颖

注册资本:玖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号楼3层1室

经营范围:医学检验科、病理科;食品检测、水质、环境检测;诊断技术、医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健康咨询(不含诊疗);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生物医学检测技术及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生物试剂的研发;仪器仪表、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注塑制品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件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披露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夷生物")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德夷生物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德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45W79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莉莉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8日

营业期限:2019年05月28日至2069年05月27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号楼1层01室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一类、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生产、研制、销售、租赁;普通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安装、检测、维修;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抗原抗体产品、校准品和质控品的开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武汉德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9-039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4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5)。

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先后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391,898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04%,最高成交价为7.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8,186,163.23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均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4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9,643,600股的25%。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2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6月10日(周一)下午 14:00-16:30 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借助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的 "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 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 "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韩钟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小全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19 年 6 月 10日(周一)下午 14:00-16:30 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借助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的"2019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在线问答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慧女士、财务总监朱蓓芹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